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汉森”）通知，新疆汉森于近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全部股份10,030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

2019年05月22日，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900,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。约定初始购回日期为2020年05月21日，购回期限为365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。实施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数由5,900,000股变更为10,030,000股。

2020年04月02日，新疆汉森完成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业务，购回数量为10,030,000股。本次购回是新疆汉森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，购回完成后新疆汉森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。

二、新疆汉森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新疆汉森进行交易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01,976,1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14%；本次进行交易的股份数为10,0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；本次交易后，新疆汉森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2,006,1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3%。本次交易后，新疆汉森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购回前6个月，新疆汉森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泰君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4月07日